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65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6527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為實施內容」相關資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7875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全體學校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共同營造族群平等的社會環境，請貴校於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時，務請參照本計畫所訂推動策略以提升教師相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知能，加強全民原教之推廣，降低原住民族歧視發生。
- 三、相關出版品可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網址：
<https://www.cip.gov.tw/index.html>，（首頁/為民服務/出版品/主動公開資訊/委託研究報告）下載。
- 四、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鄭先生，電話：04-37061238；電子信箱：e-1353@mail.k12ea.gov.tw。
- 五、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